



家法文化

大儒
大众读本
儒家文化

梁国典 主编

俞荣根 著

应天理 顺人情

山东教育出版社

梁国典 主编

儒家法文化

顺应天理

俞荣根 著

儒家文化
大众读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应天理 顺人情：儒家法文化 / 俞荣根著.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2011
(儒家文化大众读本)
ISBN 978-7-5328-6803-2

I. ①应… II. ①俞… III. ①儒家—法律—思想史
—中国 IV. ①D909.22 ②B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6224 号

儒家文化大众读本
应天理 顺人情——儒家法文化
俞荣根 著

主 管：山东出版集团
出 版 者：山东教育出版社
(济南市纬一路 321 号 邮编：250001)
电 话：(0531) 82092663 传真：(0531) 82092661
网 址：<http://www.sjs.com.cn>
发 行 者：山东教育出版社
印 刷：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2011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规 格：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1.25 印张
字 数：103 千字
书 号：ISBN 978-7-5328-6803-2
定 价：29.00 元

(如印装质量有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0539—2925659



总序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孔子、儒学、传统文化的研究经历了一个从拨乱反正到恢复正常再到日渐升温至热潮的过程，中国孔子基金会在其中应运而生，起到了组织、引导和推动的作用。到了最近几年，似乎出现了一热一冷的局面：关于孔子、儒学、传统文化的学术研究日趋繁荣，硕果累累，而大众化的普及工作却没有跟上，不少人对孔子、儒学有隔膜，对儒家文化说不出一个子丑寅卯来。有鉴于此，中国孔子基金会在坚持继续推动学术研究的同时，下决心抓一抓普及工作，除了借助电视、动漫、网络、讲座、《论语》普及工程、经典诵读工程等多种形式宣传孔子、普及儒学以外，还专门组织编写了这套“儒家文化大众读本”丛书，目的在于向国内外读者介绍儒家文化的基本知识，加深对儒家文化的理解，弘扬儒家文化的优秀传统，建设当代中国人的精神家园。

儒家文化是以儒学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文化，是中国传统社会的主流文化。儒学与儒家文化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儒学主要是指儒家的思想、理论、学说，儒家文化则是儒学走向社会，化成天下、移风



易俗而形成的包括制度、礼俗、观念等等在内的社会文化。儒学是儒家文化的源头活水，儒家文化是儒学的浩瀚长流。儒学通常为知识分子所掌握，儒家文化则为全体社会成员所接受。儒家文化比儒学拥有更丰富的内涵，更广阔的覆盖面和更广大的人群。儒家文化在汉代逐步形成，两千多年来，一方面，儒家文化昂扬直上，远播海外，形成了一个包括中国、朝鲜半岛、日本列岛和中南半岛在内的巨大的儒家文化圈；另一方面，儒家文化又以其居于轴心的地位，宽容、平和、理性地对待其他形态的文化和异质的外来文化，博采众长，融会创新，不但引领着中国文化的发展方向，而且造就了中国文化的博大气象，塑造了中国人民勤劳勇敢、崇教重文、守礼义、知廉耻的国民性格，培育了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民族精神。不了解儒家文化及其价值，就谈不上了解中国本土文化及其价值。由不了解而不珍惜，“抛却自家无尽藏，沿门托钵效贫儿”，是近百年来一再发生的文化虚无主义偏向。今天，我们倡导儒家文化的研究与普及，固然是为了拓展新的学术与文化领域，更重要的是为了摸清我们的文化“家底”，认识“自家无尽藏”的价值，充分利用本土文化资源，广泛吸收人类文化的优秀成果，综合创新，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编撰“儒家文化大众读本”丛书，主要目的是向读者传播有关儒家文化知识，让读者对儒家文化有一个基本的认知，了解儒家文化的优点和特点以及儒家文化在当代社会的价值。为此，我们着眼于儒家文化几个大的方面拟出选题。“儒家文化大众读本”丛书是关于儒家文化的普及性系列作品，要求作者是专家、大家：专家搞普及，大家写小书。我们



通过向社会招标、专家推荐等形式在全国选出了9位作者，完成了9个选题：儒家文化与中国古代教育（郭齐家著）、儒家法文化（俞荣根著）、儒家生态文化（乔清举著）、儒家伦理文化（唐凯麟、陈仁仁著）、儒家孝悌文化（舒大刚著）、儒家政治文化（林存光、侯长安著）、儒家礼乐文化（丁鼎、郭善兵著）、儒商文化（戢斗勇著）、儒家文化与世界（施忠连著），这些著作都凝聚着作者在探索普及儒家文化方面花费的心思和功夫及其奉献精神。

编委会明确要求，“儒家文化大众读本”丛书是在学术研究基础上的通俗性、普及性的介绍之作，富有经典性、文学性、教育性。首先，作者对儒家文化有精深的研究，能够深入浅出地予以表达，对某一专业作全面系统、客观忠实的说明和介绍，重点写那些仍有现代价值的、有助于人们认识儒家文化的内容。其次，在素材选择、主题提炼以及运笔形式、行文风格上，都要融入现代意识，力求与时代精神相契合。再次，要充分吸收已有的研究成果，化用自己的文字予以表述，使用大众语言，舍去一些艰深聱牙的言辞，不使用学术语言，多使用叙述性、描述性的语言，要通俗易懂，活泼流畅，图文并茂，雅俗共赏。

其实，要写好一本大众普及读物是很不容易的。因为普及读物不仅要求文字浅显，可读性强，而且要求有学术含量，要体现学科前沿的研究成果；同时也彰显了作者的一种责任感和使命感。当年朱光潜先生以“给青年的第十三封信”为副标题，出版了美学佳作《谈美》。朱先生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和明白晓畅的语言，顺着美从哪里来、美是什么及美的特点这一脉络层层展开，以一种对老朋友的语气娓娓道来，平易亲切，引人入胜，从而净化了读者的



心灵，“引读者由艺术走入人生，又将人生纳入艺术之中”（朱自清语）。该书先后重印三十多次，成为科学性、普及性的经典之作。大家学者的风范告诉我们，一方面，大众读本不能写成艰深的学术著作，因为曲高和寡自然应者寥寥，普及变成空谈；另一方面，大众读本又不能没有学术含量，因为没有学术含量就失去了普及的意义。我们希望，这套丛书不仅能为国内外热爱孔子、儒学和中国传统文化的读者提供一种对儒家文化的生动的、通俗的介绍，而且能为国内外读者提供一种对儒家文化的有深度的认识，使读者在获得儒家文化的具体知识的同时，可以感受到儒家文化的内在精神，感受到中华民族的伟大生命力、创造力和凝聚力。

在“儒家文化大众读本”丛书中，儒家的教育文化、法文化、生态文化、伦理文化、孝悌文化、政治文化、礼乐文化、商文化，都在作者的如椽大笔下娓娓道来。我们力求把对孔子及儒家的研究转向当下日常生活，从生活中体认儒家之道，使孔子思想飞入寻常百姓家；把儒家文化中有价值的东西发掘出来，提炼出来，把它讲清楚，注意发掘中国文化中具有普世价值的理念，变成每个中国人的自觉，还要把它变成世界性的东西。一本好的文化普及读物，应该在完成这个使命中发挥自己的作用。

中国孔子基金会会长

韩玉凯

2010年9月9日



导言

“儒家文化大众读本”编委会将“儒家法文化”作为选题之一纳入其中，是非常睿智的，也是十分正确的。然而，这又是很不容易的，在一定程度上有点逆世间“常识”的味道。那个“常识”是什么？简单地说，就是法家才讲法、讲法治、有法律和规则意识，儒家不讲法、讲人治、缺乏法律和规则意识。其实这是一个很大的误解和误读。

这一误解和误读主要发生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那个时代是欧洲中心主义时代，中国沦为半殖民地，积贫积弱，似乎万事不如人。一批忧国忧民的先进知识分子向西方寻求真理，提倡宪政和法治。他们重新解读中国历史，翻了历代贬斥秦始皇暴政和商鞅、韩非严刑重罚的案，肯定法家是中国古代法律和法治主义的代表，儒家是泛道德主义和人治主义之渊薮。当时著名的学家如梁启超、章太炎都有一些这样的论述。他们的影响非常大，几乎左



右了此后的思想史研究。这以后的六七十年中，从新文化运动到“文革”的“评法批儒”运动，孔子和儒家都是思想文化上批判和打倒的对象。批判的内容，或打倒的理由随时代变迁及政治的需要不断翻新和增添，但其中有一条不变的“罪状”是说他们搞人治主义反法治主义。上个世纪70年代的“文革”运动中的运动——“评法批儒”中定的调子是：法家法治，儒家人治；法家进步，儒家倒退；法家革命，儒家反动；法家是新兴地主阶级改革派，儒家是落后奴隶主阶级复辟派。从而把颂扬商、韩和法家、妖魔化孔子和儒家推到登峰造极的地步。“评法批儒”虽随着“文化大革命”的结束而退出历史舞台，但它的影响不是短期可以消除的。实际上，从改革开放之初到市场经济兴起到“依法治国”方略的确立，30多年来，时不时会冒出一种论调，说儒家是反对改革的，说孔子的“重义轻利”就是反对商品经济，说法家才是“依法治国”的中国祖宗，如此等等。所以，确定“儒家法文化”这一选题要有勇气。

勇气来自实事求是。汉儒说，孔子为汉立法。实际上，孔子及其开创的先秦儒家为整个中国古代在立法。这是有两千多年的古代法为实证的：中华法系是世界上公认的五大法系之一，中华法系以儒家思想为灵魂；中华法系的标志性法典——唐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中世纪时期立法技术最高超、法律文明程度最先进的刑事法典。唐律“一准乎礼”，是一



部完备的儒家化法典。其实，以孔子为首的先秦儒家正处在为古代社会设范立制的历史阶段。简言之，他们提供了“法先王”的理想法，设计了“天理—国法—民情”和谐有度的运作模式，以规制政治统治、社会秩序、各阶层的行为。因而，面对现实的贪婪和残酷，他们保持理性的清醒和人格的独立：在心理上是忧患的，在思想上是批判的，在行为上是特立独行的。儒家之法的是“礼法”，与法家的“刑赏”、后世的“律令”不同，是超越“刑赏”，超越“律令”的。但超越不是不要“刑赏”，不要“律令”。“礼法”远不仅仅是礼与法的关系的问题，而是顺天应人、“为政以德”“得乎丘民”的政治合法性，是“为国以礼”的统治秩序，是“非礼无法”“出礼入刑”的法律强制。

按照“儒家文化大众读本”编委会的要求，用十二三万字把儒家法文化的来龙去脉和基本内容介绍明白并非易事。诚如前边所说的，介绍儒家法文化之时，还得廓清一些误解和误读，不然就缺乏正面述说的前提。正如孟子所言：“予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

基于上述考虑，这个通俗读本的小册子在结构上有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漫说”，讲述一些孔子和儒家在法文化方面的故事。通过这些引人入胜的故事展示儒家对法的关切，以及他们关于法的认知和行为方式，以消褪前边所说的“常识”的误导。“漫说”不是戏说，更不是虚说，这些故事的基

本史实都是真实的，不是杜撰的，不是虚构的。第二部分是“辨说”，挑选出世间对儒家法文化最容易发生误解的一些问题一一加以辨析，以正本清源。第三部分是“杂说”，正面介绍儒家法文化的基本内容、主要观点和核心价值。鉴于这三个部分都是讨论和介绍历史上的儒家法文化，没有涉及它的现存状况和当代价值，所以又加了一个简短的“余论”，讨论儒家法文化在当今时代的走向和作用问题，提出“正本清源”“折中融西”和“重建中华法系”的设想，旨在抛砖引玉，得到读者指教。

余荣根

2010年9月

目录

总序

韩喜凯

导言

(1)

漫说：故事里的法文化

(1)

一、周公还政定大法	(1)
二、孔子择婿抨酷政	(9)
三、曾参临终吐“善”言	(17)
四、官“不欲”则民不“窃”	(22)
五、苛税戕民“猛于虎”	(27)
六、“吾党之直”“相为隐”	(32)

辨说：儒法之争及其他

(41)

- 一、“礼治”“德治”的真正含义是什么? (41)
- 二、怎样理解法家的“法”“势”“术”治理方略? (46)
- 三、儒家“人治”与法家“法治”对立说能成立吗? (52)
- 四、孔子反对铸刑鼎是反对公布成文法吗? (57)
- 五、“《春秋》决狱”“原心论罪”是想整谁就整谁吗? (63)
- 六、什么是“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 (70)
- 七、“出礼入刑”是一种什么制度? (74)
- 八、真有孔子“七日而诛少正卯”之事吗? (79)

杂说：儒家思想与中华法系

(85)

- 一、中华法系与法律儒家化 (85)
- 二、仁学与民本 (91)
- 三、孝悌与为政 (97)
- 四、君父与子民 (102)
- 五、德礼与刑罚 (107)
- 六、中刑中罚与慎刑恤刑 (112)
- 七、调解与“无讼” (117)
- 八、户主与家人 (124)
- 九、“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129)

十、天理、国法、人情	(134)
十一、“主者守文”与“大臣论当”	(146)

| 结语：儒家法文化的困境与趋势 (155)

一、中华法系：儒家之法	(155)
二、移植西法：成就与困惑	(156)
三、尊重传统法：回顾历史与正本清源	(158)
四、重建新的中华法系：折中融西、取精用宏	(160)

| 后记 (163)



漫说：故事里的法文化

一、周公还政定大法

孔子主张“为国以礼”“为政以德”。这礼虽有“夏礼”、“殷礼”之说，但文献可考的，还是周公制礼。德政也由周公竭力提倡。礼和德，是儒家法文化的两个重要主题词。孔子说，周代借鉴、继承了夏、商两代的文化，形成一派新气象，“郁郁乎文哉，吾从周”。他敬慕周公，连做梦都在与周公对话，如梦不见周公，就会叹息，甚至恐惧：“啊！我大概是衰病得太久了，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没有梦见周公了啊！”所以，讲儒家法文化，还得从周公说起。

周公姓姬名旦，是周文王的第四个儿子。据说周文王有十个儿子：长子伯邑考，被殷纣王杀了；次子姬发，就是后来灭了商朝的周武王；老三管叔姬鲜，老五蔡叔姬度。这老二、老三、老五都跟本节故事里的主人翁周公旦关系密切。周文王其他的几个儿子都有名有姓，这里就不一一介绍了。



周文王的儿子中，就数武王姬发和周公姬旦贤明能干，堪称才德双全。他俩还是一母所生的兄弟，关系特别亲密。对于周公的贤德，历史书上有很多记载。有句成语叫“周公吐哺（bǔ），天下归心”，说的是周公在吃饭的时候，有贤士来访，怕怠慢了客人，就立马吐掉口中的饭菜起身迎接。由于他如此礼贤下士，所以天下人心都归服周王朝。史书上说周公“一沐三握发，一饭三吐哺”。“三”是形容多次的意思。就是说，周公为招纳各方贤士，洗一次头多次挽起未洗好的头发出来迎客，吃一次饭多次吐掉口中的饭菜起身接待。

周公主张德政，“一沐三握发，一饭三吐哺”正是他以德为政的一种表现。当时的殷商帝国表面上十分强大，恰被偏居西方一隅、原来又臣服于自己的小邦周国打败了。周公总结这一历史经验，认为只有得到民众的拥护才能得天下，要得到民众的拥护必须得民心，而只有有德的统治者才能得民心。这就叫做“有德者得天下，失德者失天下”。周公的这一思想很了不起，影响了中国政治文化几千年，成为历代有作为的政治家的座右铭。

周公辅佐武王，翦（jiǎn）灭殷商，建立姬周王朝，随后大封功臣。周公被封在鲁国，但他没有去当诸侯王，而是让他的儿子伯禽代理国事，



周公旦



自己留在武王身边辅助朝政。这以后，周公把主要精力用在巩固新生的周王朝政权上，具体地说是做了两件大事，一是在武王去世后，摄政七年，平定商朝残余势力的叛乱和周王朝的内乱，然后还政成王，从而确立了嫡长子继承制度。二是“制礼作乐”，奠定周王朝的典章制度。而这礼乐制度中，最为核心的一点还是嫡长子继承制度。

什么是“嫡长子继承制度”呢？所谓嫡长子，就是正妻生的大儿子。国王（周朝称天子）去世以后，王位继承的第一顺序是传给他的嫡长子。“嫡长子继承制度”的实质，是规定王位的传授序列，也就是国家最高权力的继承顺序。古今中外，凡是有国家存在的地方和时候，这始终是一个关系国家命运的根本大法。在周王朝以前的商朝，王位继承大致上有两种制度：一种是在商朝的前期，较多地实行“兄终弟及”制度，就是老国王去世后，一般由他的弟弟继承王位；一种是在商朝的后半期，较常见的是实行“父死子承”的制度，即由儿子接替老国王的王位。“父死子承”是发展到父死由其嫡长子继承的一个重要阶段，但两者还是有根本区别的。由于商朝的王位继承制度还比较不确定，这就给新兴的周王朝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可以说是埋下了动乱的隐患。

话说周王朝建国才刚刚两年，武王得了一场大病。一日，周公觐见问候，武王拉着这位亲兄弟的手动情地说：“假若你能执行天命，安定天下，使百